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

參 與 人 金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湯憲金

參 與 人 冠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

00○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吳修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之0

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被告等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慶福、周德福因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依相關卷證資料，可認冠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冠得公司)取得向新北市政府汐止區公所所詐領之工程款項，金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和泰公司)取得向新北市政府所詐領之工程款項，倘被告張慶福、周德福經有罪判決確定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可能包括冠得公司、金和泰公司，惟其等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

01 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、使用人程序
02 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
03 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
04 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09年2月25
06 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專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參與
07 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
08 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
09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宋松璟
14 法 官 陳彥年
15 法 官 文家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桑子樑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